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收益達人民幣1,749.5百萬元。
- 毛利率增加至45.6%。
- 純利為人民幣540.0百萬元，破紀錄新高。
-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人民幣902.5百萬元。
- 負債總額減少人民幣64.1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33.1%。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641元，增加290.9%。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計及中期股息後，全年股息將為0.04港元。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49,538	1,051,457
銷售成本		<u>(951,047)</u>	<u>(750,342)</u>
毛利		798,491	301,115
其他收入	5	41,397	16,157
銷售開支		(6,057)	(5,710)
行政開支		<u>(87,558)</u>	<u>(63,513)</u>
經營溢利		746,273	248,0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806	5,394
融資成本	7	<u>(50,599)</u>	<u>(60,355)</u>
除稅前溢利	6	707,480	193,088
所得稅開支	8	<u>(167,432)</u>	<u>(54,9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40,048</u>	<u>138,106</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u>5,251</u>	<u>33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45,299</u>	<u>138,43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545,299</u>	<u>138,4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人民幣仙)	9	<u>6.41</u>	<u>1.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5,051	1,232,01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1,092	20,844
無形資產		647,963	667,0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7,022	55,216
遞延稅項資產		14,407	33,3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95,535</u>	<u>2,008,542</u>
流動資產			
存貨		86,036	50,7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136,908	50,339
已抵押存款		155,101	25,101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8,311	85,742
流動資產總值		<u>676,356</u>	<u>211,8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322,271	201,795
銀行貸款	13	820,667	579,540
應付所得稅		92,179	23,070
流動負債總額		<u>1,235,117</u>	<u>804,405</u>
流動負債淨額		<u>(558,761)</u>	<u>(592,5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6,774</u>	<u>1,416,031</u>
非流動負債			
復墾成本應計費用		3,582	2,247
銀行貸款	13	124,771	429,9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8,353</u>	<u>432,240</u>
資產淨值		<u>1,308,421</u>	<u>983,791</u>
權益			
股本		54,293	54,293
儲備		1,254,128	929,498
權益總額		<u>1,308,421</u>	<u>983,7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58,7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2,511,000元)。本集團於其債務到期時的償債能力極其倚賴其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其重續銀行貸款的能力。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經計及(i)本集團自本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經營現金流入；(ii)循環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38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及(iii)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張力先生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於必要時為任何新貸款融資作出個人擔保，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連同部分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資產抵押作抵押的事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重續銀行貸款。

基於上述考慮，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乃參照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所有本集團業務均被視為主要視乎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的表現而定，故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者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僅擁有一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的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年內的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全部來自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收益指供應予客戶的產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或任何貿易折扣)。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煤炭產品	<u>1,749,538</u>	<u>1,051,457</u>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客戶A	233,799	246,482
客戶B	185,832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291,510
客戶D	不適用	157,3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及D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7,497	15,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10	90
利息收入	1,002	287
其他	2,688	-
	<u>41,397</u>	<u>16,157</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71,579	262,076
儲運成本	579,468	488,266
折舊	124,817	116,339
無形資產攤銷	19,129	13,60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35	353
核數師酬金	1,920	1,8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23,764	99,308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771	5,818
	<u>130,535</u>	<u>105,126</u>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地方機關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相關的人民幣212,5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8,824,000元)，其已計入上文就此等開支各自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0,464	60,228
折讓貼現	135	127
	<u>50,599</u>	<u>60,355</u>

8.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148,468	23,070
遞延所得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8,964	31,91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67,432</u>	<u>54,982</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分別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本集團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法定賬目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有關批准指定實體於西部大開發可享有優惠稅率而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c)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07,480</u>	<u>193,088</u>
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業績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稅項	179,530	50,280
中國指定實體的較低稅率	(20,701)	—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實體	779	85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6,069	2,697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26	2,500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771)	(1,348)
5%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影響	3,500	—
所得稅開支	<u>167,432</u>	<u>54,982</u>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式乃根據年內溢利人民幣540,048,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式乃根據年內溢利人民幣138,106,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	148,494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72,175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211,402	-
	<u>283,577</u>	<u>148,494</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72,438	13,990
其他應收款	42,308	18,2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162	18,082
	<u>136,908</u>	<u>50,339</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u>72,438</u>	<u>13,990</u>

貿易應收款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

(b)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u>72,438</u>	<u>13,990</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乃與近期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7,060	54,150
應付建築款	181,704	129,8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507	17,793
	<u>322,271</u>	<u>201,795</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應付建築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並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建築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1,613	38,021
一至兩年	16,425	34,603
兩年以上	73,666	57,228
	<u>181,704</u>	<u>129,852</u>

13.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4.40	二零一七年	404,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5	二零一八年	391,667	4.57-5.66	二零一七年	65,54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4.75	二零一八年	429,000	4.75	二零一七年	110,000
			<u>820,667</u>			<u>579,54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三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加1.8厘	二零二零年	124,771	4.75	二零一八年	429,993
			<u>945,438</u>			<u>1,009,533</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20,667	579,540
於第二年	-	429,993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771	-
	945,438	1,009,533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抵押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本集團所持有的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的證券；及
- (iii) 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647,9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7,092,000元)的採礦權。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張力先生及張量先生已為本集團最高達人民幣820,6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9,993,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該末期股息須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日期將進一步公佈。將予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估計約為252,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增長步伐加快，復蘇穩健，經濟表現為近年來最好的一年，世界經濟增速達到3%，比二零一六年加快0.6個百分點。二零一七年期間，中國經濟增長6.9%，遠高於世界平均增速，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經濟保持穩定較快增長，為世界經濟復蘇作出了重要貢獻。

二零一七年，中國實體經濟明顯回暖，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6.6%，比上年加快0.6個百分點。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7.5萬億元，比上年增長21%，增速比二零一六年加快12.5個百分點，煤炭開採和洗選業利潤總額比去年同期增長2.9倍。

中國經濟增長總體平穩，經濟結構不斷優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82.7萬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35萬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二零一六年增長6.9%，提高0.2個百分點，增速比去年有所加快。

二零一七年，能源生產總體穩中有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去產能政策基數較低，以及先進產能釋放所致。二零一七年，中國規模以上煤炭企業原煤產量34.45億噸，同比增長3.2%。二零一七年，中國累計進口煤炭2.71億噸，同比增長6.1%；中國出口煤炭8.2百萬噸，同比下降7%。二零一七年全年，中國鐵路煤炭發運累計達21.6億噸，同比增長13.3%。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煤炭開採和洗選業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5萬億元，同比增長25.9%。煤炭開採和洗選業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2,959.3億元，同比增長290.5%。

二零一七年全年，去產能有序推進，曾經深陷泥淖的煤炭行業已逐步走出低谷，行業迎來了明顯復蘇的勢頭。另一方面，各項經濟環節恢復上升動力，以致需求回暖令煤炭價格整體走勢穩中有升，煤炭企業普遍收益及效益均告改善，並能取得較高利潤。

業務回顧

本集團覆蓋煤炭生產、洗選、裝載、運輸及煤炭貿易，是一家中國領先及高效的煤炭企業，本集團有賴早年注入巨大的資本開支，構建大飯鋪煤礦成為全中國最安全及高效的煤礦之一。

由於中國政府過去落實供給側改革，煤炭行業整體供需已經達至平衡狀態，報告期內煤炭市場的表現維持穩定。本集團在現有的煤炭市場，已能獲得理想的毛利率，此外，本集團透過嚴格維持噸煤生產成本，延續低成本生產及成熟產業鏈的優勢。

綜合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銷售約3.68百萬噸的商品煤，較去年同期增加35.3%。錄得總收益達人民幣1,74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6.4%。期內，除稅後每噸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升至人民幣476元，同比上升23.0%，令毛利率則大幅提升至45.6%，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2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純利達到人民幣54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大幅提升，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人民幣902.5百萬元。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由於預期中國政府對煤炭行業維持穩定的政策，相信未來煤炭市場將更加注重理性、健康發展，故煤價將會保持平穩。

於二零一八年初，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煤炭企業兼併重組轉型升級的意見》。明確提出要大力推進國內不同規模、不同區域、不同所有制、不同煤種的煤炭企業之間實施兼併重組；支援煤炭企業與煤化工或其他關聯產業企業兼併重組。旨在通過兼併重組，全面提高煤炭企業的綜合競爭力。

在中國政府對落後產能的不斷淘汰和違規煤礦治理的政策下，行業內的先進產能將獲得更大空間。環保、安全、技術、規模方面等政策將越趨嚴格，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在上述方面，確保本集團繼續成為安全及高效的煤炭企業。

總的來說，未來中國政府還將繼續煤炭、鋼鐵去產能工作，推動煤炭、鋼鐵行業整體健康發展，相信煤炭價格將保持在合理區間。在煤炭行業穩定向好的背景下，本集團作為一家在環保、安全、技術及規模等領先的煤企將大大受惠行業政策，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等業務將有平穩的發展，並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及利潤。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9.5百萬元。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每噸煤炭產品的售價增加及其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2百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8百萬噸所致。本集團每噸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951.0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煤礦工人薪金、輔助物料成本、燃料及電力、折舊、攤銷、採礦業務附加費及運輸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與銷量及收益增加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798.5百萬元及毛利率45.6%，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301.1百萬元及毛利率為2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由於除稅後每噸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87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76元，以及每噸煤炭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76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58元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利息收入。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薪金及市場營銷相關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6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財務和人力資源部門的薪金及相關人員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附帶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百萬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淨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4.1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總銀行貸款的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均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有關批准指定實體於西部大開發可享有優惠稅率而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此以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3.7%(二零一六年：28.5%)。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純利人民幣54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純利人民幣138.1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3.1%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0.9%。

綜合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3.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07.5百萬元、就銀行貸款利息開支人民幣50.6百萬元、折舊人民幣124.8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85.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74.2百萬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9.4百萬元而作出的調整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76.0百萬元以及已收利息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5.2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銀行貸款淨減少人民幣55.8百萬元、派付股息人民幣220.7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58.7百萬元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30.0百萬元所致。

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298.3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底則為人民幣8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人民幣213.1百萬元及匯兌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大飯鋪煤礦、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計息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組合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4%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1%。此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按總借款減銀行及手頭現金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加淨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8.3百萬元，乃以人民幣(97.6%)及港元(2.4%)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20,667	579,540
於第二年	-	429,993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771	-
	<u>945,438</u>	<u>1,009,533</u>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抵押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本集團所持有的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的證券；及
- (iii) 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647,9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7,092,000元)的採礦權。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張力先生及張量先生已為本集團最高達人民幣820,6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9,993,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7.9百萬元，主要與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維修大飯鋪煤礦的煤井及運輸系統有關。此等資本開支悉數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與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維修大飯鋪煤礦的煤井及運輸系統有關。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約人民幣1.2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而約人民幣1.3百萬元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48.0百萬元的採礦權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予一間銀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浮動利率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借款則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固定利率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故此，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b)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組成現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其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由於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現金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僱用合共約72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掛鈎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以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員工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書面指引。每名相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未有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強調董事會的質素、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問責，致力為全體股東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佩蓮女士(主席)及鄭爾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琳女士)組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晤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的數字進行比較，發現兩者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故核數師並無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ticme.com>刊載。二零一七年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主席)、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鄭爾城先生及薛慧女士。